

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班際合唱比賽辦法

114.9.3

- 目的：凝聚班級團隊精神，加強音樂教育功能。
- 對象：201~227 班。
- 說明：本活動為音樂課正式課程，並結合本校高二成年禮新六藝「樂」認證辦理。
- 比賽歌曲：

指定曲	二擇一：【火金姑叨位去】／【知足】
自選曲	內容應以具有教育、藝術價值者為限。

五、錄取及獎勵方式：

- 上午場與下午場比賽分別選出特優班級 2 班、優等班級 2 班、佳作班級 3 班，並設有最佳指揮、最佳鋼琴伴奏各 3 名為原則。(最佳指揮及最佳伴奏之獲獎者需為該年級之參賽同學。)
- 獲選班級及最佳指揮、最佳伴奏，除頒發獎狀以資鼓勵外，並依本校「學生參加比賽獎勵標準」規定敘獎（請導師提列並會簽音樂老師）。

六、比賽時間、地點：

- 比賽於 **114 年 12 月 19 日（五）** 舉行，分上午場次與下午場次，上午場次抽籤序號為 01-13 號，下午場次抽籤序號為 14-26 號。

比賽當天參考流程：

場次	號次	位置	流程（□為未到扣總分 10 分的時間）
上午場	01-13	夢紅樓	8:00~8:20 入場 → 8:20~8:40 發聲練習 → 8:40~8:50 長官致詞 → 8:50 比賽開始
下午場	14-26	展演廳	12:40~13:00 入場 → 13:00~13:20 發聲練習 → 13:20~13:30 長官致詞 → 13:30 比賽開始

- 比賽均按抽籤順序進行（未到者由校方代抽，不得異議）。

114 年 11 月 12 日（三）中午 12:10 於學務處進行比賽序號抽籤，請班長準時出席抽籤。

七、評審：聘請校外合唱專業人士擔任評審。

八、報名：請在 **114 年 12 月 1 日（一）13:00** 前上傳自選曲樂譜電子檔至雲端 <https://forms.gle/tBWFYjb9a8YTeDp79> (同 QR code)，並影印 4 份(註記班級，限以 A4 大小紙張繳交，雙面影印)，併同報名表送交學務處訓育組。

九、行政事項：

- 比賽班級之停課通知事宜由教務處統籌辦理。
- 觀眾席班級表現評分：比賽進行中，除預備上台之班級外，其餘班級不得擅自離開；已比賽之班級應回原指定位置就座、安靜欣賞；班級表現由學務處師長評比，占比賽成績 10%（優：10 分、可：8 分、差：6 分）。
- 現場提供鋼琴、兩支獨唱麥克風（含麥克風架）及譜架兩支，其餘設備器材請自行準備。

十、本辦法奉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

十一、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班際合唱比賽報名表

抽籤號次	(抽籤完畢後由學務處統一填寫)	
參加班級	二年 ____ 班	
參賽曲目	請勾選(二擇一)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【火金姑 叻位去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【知足】	2.自選曲目： 作詞者： 作曲者： (內容以具教育、藝術價值者為限。)
指揮	1.座號：_____ 姓名：_____ 2.座號：_____ 姓名：_____ (若無第二位指揮則免填)	
鋼琴合作	班號(三碼)：_____ 座號：_____ 姓名：_____	
鋼琴合作	班號(三碼)：_____ 座號：_____ 姓名：_____	
其他樂器伴奏	樂器名稱：_____ 班號：_____ 座號：_____ 姓名：_____	
其他樂器伴奏	樂器名稱：_____ 班號：_____ 座號：_____ 姓名：_____	
其他樂器伴奏	樂器名稱：_____ 班號：_____ 座號：_____ 姓名：_____	
其他樂器伴奏	樂器名稱：_____ 班號：_____ 座號：_____ 姓名：_____	
其他樂器伴奏	樂器名稱：_____ 班號：_____ 座號：_____ 姓名：_____	
報名表繳交 自我檢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報名表以正楷清楚填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班長、音樂老師、導師皆已簽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u>自選曲譜紙本一式四份，皆已註明</u> <u>班級</u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上傳自選曲樂譜至雲端	
班長簽名	音樂老師簽名	導師簽名



樂譜掃描檔上傳_12/1前

本表請於 114 年 12 月 1 日 (一) 13:00 前連同自選曲譜一式四份 (限以 A4 大小紙張繳交，雙面影印) 送交 **學務處訓育組**。